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45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金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京普威爾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5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30元，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調解聲請費1000元，尚應補繳5830元（計算式：6830元－1000元＝5830元）。嗣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依其民事聲明上訴狀之為聲明上訴事所載，其意旨略以「原審未審酌被告資遣協議與退股協議為2件，且年度績效獎金是與業績掛勾，而認被告無須加發5個月底薪及年度績效獎金云云，認事用法顯有違誤」等語，雖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惟無礙上訴人係表明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50萬5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一審、第二審裁判費合計1萬6075元（計算式：5830元＋1萬245元＝1萬6075元），並補正應如何廢棄或變更第一審判決之聲明，逾期不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（含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宜霈